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283 号)

所涉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9]AN172-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赫美集团/公司	指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注函回复》	指	赫美集团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赫美小贷	指	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赫美智科	指	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金控	指	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煜鑫邦	指	深圳市中煜鑫邦贸易有限公司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283 号）所涉相关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9]AN172-2 号

致：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赫美集团的委托，就深交所下发的“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283 号”《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所述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

2.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赫美集团及其相关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赫美集团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文件或公告信息出具核查意见。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赫美集团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GRANDWAY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代偿”责任的性质认定

根据赫美集团作出的《关注函回复》，公司控股子公司赫美小贷、赫美智科基于与贷款渠道公司之间的互联网金融项目合作关系，为推荐到贷款渠道公司有融资需求的借款人承担代偿责任；公司认为，如果借款人违约，赫美小贷、赫美智科可能承担的代偿责任符合预计负债的定义，公司已按照借款人借款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风险准备金，计入预计负债，并在相关定期报告的“或有事项”项目中对上述代偿责任进行了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金融业务《合作协议》《代偿协议》《代偿函》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当借款人未如期还款时，若债权人根据代偿条款主张清偿，则赫美小贷、赫美智科存在需承担相应偿还责任的可能和风险。

二、公司就“代偿”等相关事项的审议和信息披露情况

2015年11月，公司分别与联合金控、中煜鑫邦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1.6575亿元的价格收购联合金控持有赫美小贷51%的股权，以0.8925亿元的价格收购联合金控及中煜鑫邦分别持有赫美智科40%及11%的股权。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下发的“深府金小[2016]1号”《关于深圳联合金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函》，并经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登记簿查询系统（<http://amr.sz.gov.cn>，查询日期：2019年8月21日），赫美小贷、赫美智科分别于2016年1月、2015年12月完成相应的股权变更，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关注函回复》披露的“代偿”事项列表及公司提供的《合作协议》《代偿协议》《代偿函》等文件，下列互联网金融合作业务对应代偿责任文件的签署始于赫美小贷、赫美智科完成上述股权变更之前，该等文件的主要条款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主债权人	代偿主体	代偿期限	代偿额度/ 合作规模(万元)	文件签署 时间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赫美小贷、 联合金控	主债权发生期间 届满之日起两年	8,000	2014.05
2	北京弘合柏基金 融信息服务有限 责任公司	赫美小贷、 赫美智科	合作协议项下借 款发放之日起至 借款到期后 2 年 止	50,000	2014.04/ 2014.12
3	深圳市金斧子网 络科技有限公司	赫美小贷	主合同项下任何 一笔债务还清之 日	100,000	2014.09
4	搜易贷(北京)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赫美小贷	合作期间签订的 每笔借款合同还 款到期日	5,000	2014.10
5	深圳市永泰富金 融信息服务有限 公司	赫美小贷	合作协议项下借 款发放之日起至 借款到期后 2 年 止	10,000	2015.09
6	北京融世纪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赫美小贷	合作协议项下每 一笔借款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协议未约定	2015.01
7	上海高风互联网 金融信息服务有 限公司	赫美小贷	主合同项下任何 一笔债务还清之 日	100,000	2015.05
8	深圳妈妈资本管 理有限公司	赫美小贷	主合同项下任何 一笔债务还清之 日	100,000	2015.07
9	深圳市前海融资 租赁金融交易中 心有限公司	赫美小贷、 赫美智科	合作期间签订的 每笔借款合同还 款到期日	5,000	2015.10
10	上海骏合金融信 息服务有限公司	赫美小贷	主合同项下任何 一笔债务还清之 日	30,000	2014.08
11	网贷通	赫美小贷	借款人无法偿还 款项时回购债权	21.5	2013.07



GRANDWAY

据此，就赫美小贷、赫美智科成为赫美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之前与上述合作方发生的业务，赫美集团并无对赫美小贷、赫美智科对外承担“代偿”等相关责任事项进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的权利和义务。

就赫美小贷、赫美智科成为赫美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之后与合作的贷款渠道公司发生的业务，赫美集团应当对赫美小贷、赫美智科对外承担“代偿”等相关责任事项进行审议和信息披露。根据赫美集团的确认及其公告信息，公司未对该等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但分别在《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本所律师认为，此种情形存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上的瑕疵。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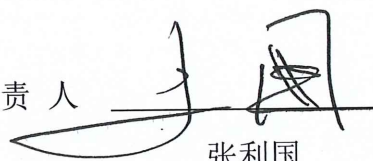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283 号）所涉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殷长龙



黄晓静

2019 年 7 月 21 日